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3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劉健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唐于智律師

游嵘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健民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參年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裡　由

一、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判決論處上訴人即被告背信罪刑，檢察官、被告不服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期日與審理期日中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本院卷第305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

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本件量刑過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業已全部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台灣威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亞公司）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本屬主觀事項，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有無悔悟等情形；犯後態度如何，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。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，坦承犯行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對本案所為之刑罰量定，稍有未合。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非無理由，原審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至檢察官雖以前開理由認量刑過輕提起上訴，然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已全部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如前，則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為告訴人公司技術長

之高位，竟罔顧告訴人公司之信賴，違背受委任處理事務應盡之注意義務，另與陳郁楨私下成立公司，並為圖自行成立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，分別以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手段，損害告訴人公司之財產利益，實應予非難。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其於事發後先已賠償告訴人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於本院審理中又賠償告訴人100萬元，有卷附和解筆錄及匯款憑條可稽（本院卷第353至357頁），而已相當程度填補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害，並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衡以其無前科，素行亦佳，暨考量其自陳於行為時思慮不周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，及被告自述碩士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現開設軟體公司為業，月薪約12萬元，現與父親、配偶、子女同住、需扶養前開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自身有心律不整，並有遺傳性高血壓、糖尿病之疾病（本院卷第3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，堪認其素行、品行非差。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使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得獲填補，堪認其確有真切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可謂良好。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查、審理，信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提起上訴，檢

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